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香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贷款授信额度港币 3,000 万元（三千万港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及弥偿。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关于亚美斯通香港申请银行授信港币 3,000 万元事项，公司与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全额保证及弥偿契约》（即保证合同），亚美斯通香港可在上述授信及担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贷款。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额保证及弥偿契约》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行事）
- 3、债务人：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及弥偿保证
- 5、担保金额：港币 3,000 万元
- 6、担保范围：借款人对受益人行现时或将来所负的全部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包括按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等。
- 7、担保期间：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受益人收到保证人书面终止通知后六（6）个月届满为止，但该终止不影响在该期限届满前已产生或或有的债务。

##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MESTONE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USD300 万元

商业登记号码：63595969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和售后

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 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 专控, 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亚美斯通香港资产总额为 112,103,370.77 元, 净资产为 70,758,816.51 元, 亚美斯通香港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366,561.20 元, 净利润为 4,521,641.30 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 亚美斯通香港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暨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5 亿元, 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1,385.00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6%。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 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截至本公告落款日, 该笔贷款已偿还本金 1.02 亿元, 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38 亿元。针对余下偿付事项, 新亚中宁已与债权人明确偿付方向, 正在积极推进方案落地。

除上述担保之外, 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也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七、备查文件

《全额保证及弥偿契约》（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